



如何平衡AI创新与人格权益保护

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助推智能向善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杜洋

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典型案例,旨在加强对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的否定和整治,强化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其中,“殷某某诉甲公司、乙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彭某某诉某软件运营公司肖像权纠纷案”均涉及利用AI技术侵权的问题。

近年来,互联网和AI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由此引发的侵害人格权案件也日渐增多。对此,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相关裁判规则,通过案件裁判为新业态、新技术划定应用边界,结合社会治理撑起人格权的法律保护伞,让群众的人格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

划定人格权保护红线

2024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殷某某诉甲公司、乙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使用原告声音,并开发案涉AI文本转语音产品未获得合法授权,构成侵权,法院判决其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5万元。

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为新业态、新技术的应用划定了行为界限,有助于规范和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沿着为民、向善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对一起相关案件的审判,逐步明确AI技术在利用数据信息时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人格权益保护红线“划得实,守得住”,彰显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担当。

2022年4月11日,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有一起涉及AI软件擅自使用自然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构成侵权的典型案

例。被告运营的一款智能手机记账软件中,用户可自行创设或添加“AI陪伴者”,可设定其名称、头像等,并设置了“调教”功能,用户可让“AI陪伴者”与自己产生互动。

本案原告何某系公众人物,未经其同意,该软件出现以原告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陪伴者”,并通过算法应用,允许用户上传大量原告的照片,制作与原

告互动的内容。

“被告不仅擅自使用了原告何某的肖像、姓名,更通过算法构建其性格、口头禅等‘人格画像’,我院认定该行为属于‘系统性剥夺自然人对自身人格形象的控制权’,应当适用一般人格权加以保护。”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毛春联说,此案中,AI技术的“非中立性”逐渐显现,技术服务与内容服务的区分界限被打破,当前不少网络服务者虽然只提供AI技术,却以“技术服务”之名行“内容服务”之实。

为查明AI技术侵害人格权益的涉案技术的基本原理、设计逻辑、运行过程,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立了技术调查官制度,通过技术调查官对AI的专业解读,确保法官准确理解技术,作出公平裁判。

据杭州互联网法院法官赖粤旭介绍,AI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应符合人类社会基本的道德价值体系,使用者一旦选择将AI技术用于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法院就可根据被侵害主体所主张的侵权者,进一步通过查明侵权账号的实名注册者、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判定被侵害主体所主张的对象是否为侵权主体。

促进AI技术规范使用

2023年5月,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了一款某短视频平台小程序“某颜”,使用AI视频合成算法帮用户实现“一键换脸古风汉服”。陈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刷到这款小程序,发现里面有十余条自己的古风原创作品,随后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中,易某公司意识到相关行为可能构成侵权,主动履行了相关AI算法备案手续,重新上架小程序。嘉定区法院发出司法建议,提示企业强化依法经营意识,注重素材合法性审查,内容生成合法性审查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杨贤辰 张樟

在湘鄂交界的武陵山脉腹地,土家族传统调解智慧正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交融。近年来,湖南省石门县创新推行“不回避、不激化、不含糊、不厌烦、不上交”的“五不”工作法,实现县域矛盾纠纷化解率98%、连续八年稳居“全省平安县”的治理成效,走出民族地区基层善治新路径。

作为土家族聚居的山区大县,石门县面对近4000平方公里治理版图的特殊挑战,将土家文化蕴含的和谐理念转化为治理实践。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探寻,揭开石门“五不”工作法的神秘面纱。

调解有方

万志华是土生土长的石门土家姑娘,也是楚江街道观山社区的一名网格员。最近因群众多次投诉,社区内议论纷纷,起因是邻里之间因卫生间排气管位置不适而引发纠纷。尽管万志华三番五次上门劝解,但当事人双方各执己见,互不退让,纠纷并未得到有效化解。

秉持土家人“耐得烦”的个性,从现场查勘到讲

等。易某公司积极响应,认真整改,承诺将规范经营。陈女士最终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和解。

为平衡好技术创新与人格权益法律保护的关系,人民法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在AI技术应用中树立守法意识,推动行业自律,构建良好有序的AI发展生态。

“我院在相关案件的处理过程中,会综合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事后采取的措施等因素,合理认定技术开发和应用企业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在充分填补权利人损失的前提下避免因过度苛责抑制创新发展。”广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各地法院积极与多方主体合作,力求在保护人格权益的同时,促进AI技术的规范使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多次赴互联网头部企业调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座谈研讨,深入了解产业发展情况,探讨AI技术的法律边界与伦理规范,推动企业建立自律机制;杭州互联网法院深入走访数字经济头部企业,与相关产业的理论学者、实践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从产业端学习研究当下AI产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趋势,聚焦AI产业的法律适用边界,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加强AI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风险防控机制。

针对AI换脸、AI合成声音等前沿侵权行为,北京、杭州、广州等互联网法院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树立裁判规则,明确行为界限,引导公众依法正确使用AI技术,增强群众保护自身人格权益的法律意识。

厘清公共与个人数据

“未来,生成式AI可能会引发隐私或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大型生成式AI需要大量数据作为参数,AI产品的提供者在训练AI产品时很可能会运用大量没有合法来源的数据信息,这就可能带来一些侵害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新形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可以预见,在AI时代,人格权的客体可能会涵盖数字化人格表征,诸如对应实体人物的虚拟形象,这些虚拟人物形象的实体权利人可能会对其虚拟形象主张虚拟人格权益。此外,AI的发展需要大量公共数据的支撑,在公共数据的共享开发以及授权经营中,最核心也最复杂的问题就是如何厘清公共数据和个人数据,防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等个人权益。”成都互联网法院法官吴婷补充道。

赖粤旭告诉记者,面对AI技术带来的新挑战,杭州互联网法院将进一步关注AI应用新业态,深化研究,探索新类型案件的裁判规则,确保相关案件中适用法律的公平性和准确性。

“我院将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及时反映司法

□ 曹钰

当前,AI正在给大众带来持续的便利和乐趣,也有一些人的权益在AI技术的运用过程中受到了损害。目前,专门规范AI的法律尚未出台,但已有当事人遭遇相关纠纷并诉至法院,如何运用现有的法律规范正确界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妥善化解纠纷,成为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解决的问题。

2024年6月,我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网红汉服博主张某某经常在各大平台发布国风短视频,吸引了大量粉丝关注。她偶然发现,“某拍相机”小程序的“AI换脸”模板中,有一个模板完全复制了她曾发布的视频发型、服饰和动作,唯独面部被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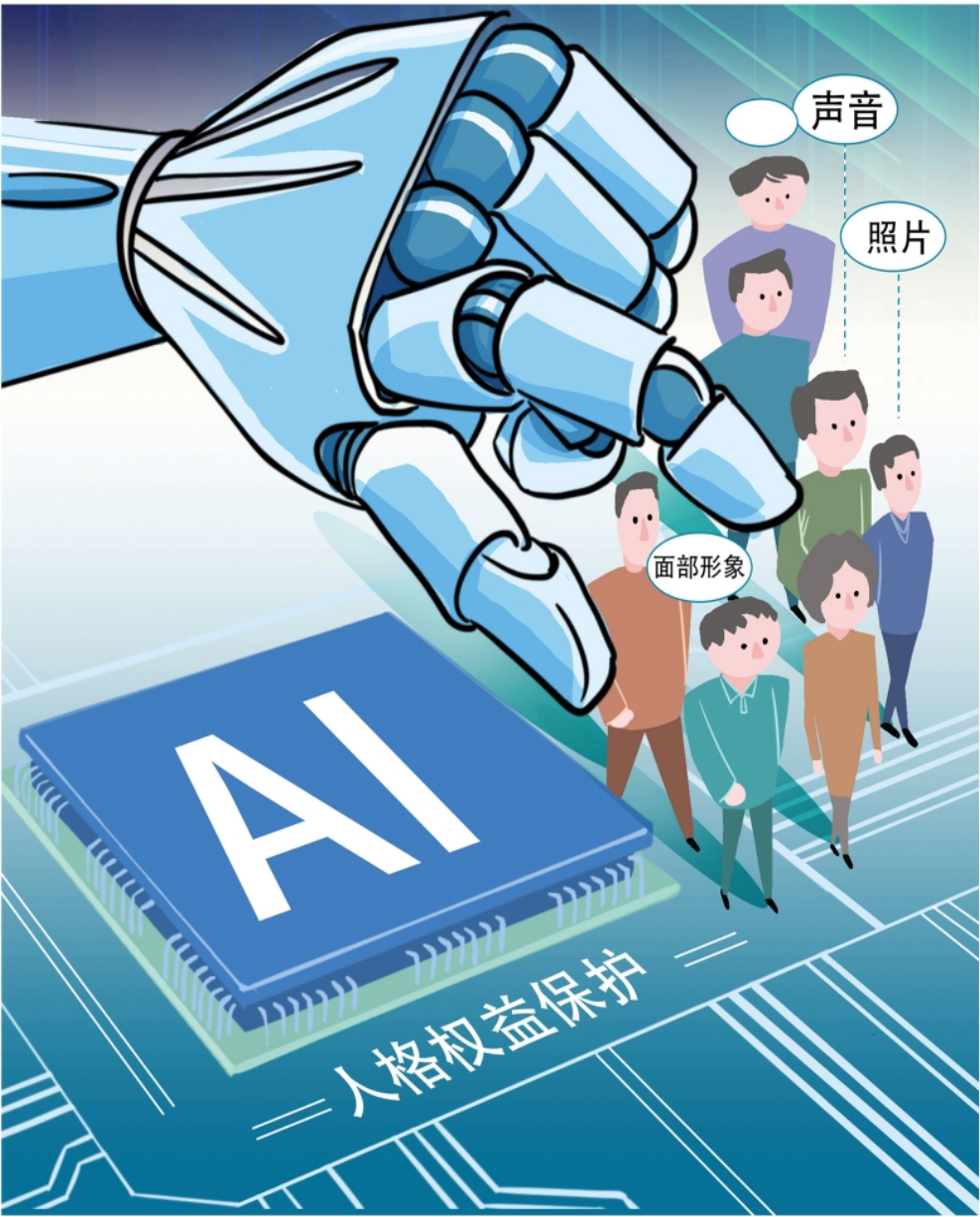
她认为自己的形象被盗用,遂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起诉该小程序的运营企业某科技公司,要求道歉并赔偿5万元。受理案件后,被告抗辩认为,其提供的“AI换脸”模板仅采用了古风视频的妆容、发型、光线等要素,未使用人物面部形象,不构成侵犯肖像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我发现,本案的最大特殊性在

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为规范AI发展贡献司法智慧,通过加强协作共治,共同减少和避免AI技术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风险。”广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在王利明看来,随着AI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宽泛,由此带来侵害人格权益的风险必须在法律上予以有效应对。

漫画/高岳



“AI换脸”未使用人物面部形象为何被判侵权

于,原告主张其肖像权受侵害,但被告的侵权行为中并未使用她的“脸”,那么此时侵害的还是不是她的肖像权?为此,我首先仔细对比了张某此前发布的视频与AI换脸模板,发现除面部不同外,衣服、发型、人物动态等都是相同的,且被告也无法证明该视频中的人物形象来自其他人,故可明确AI换脸视频是使用原告形象生成的。

关于肖像权的保护范围,我翻阅了相关法律条文,查找了同类案件,明确了“肖像并不限于面部”具有充分的法律和学理依据,如公众能够通过人物形象中的装饰装束、肢体动作及特殊印记等,将该身体形象与特定主体建立起对应关系,则该身体形象可作为肖像权的客体,受肖像权保护。

我院最终认定被告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并综合考虑原告肖像的经济价值、维权合理开支、被告的获利情况、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含合理开支)2000元。

这样的判决,既弥补了原告的损失,也对该公司起到警示作用,同时也提示相关行业从业者注意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较好地平衡了权利保护和产

业发展之间的关系。

AI技术等数字技术正在广泛嵌入和深刻改变着各行各业和日常生活,协调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不仅关乎产业健康,更牵动民生福祉,我院始终对此类案件高度重视。

对于此类案件,我们会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等形式,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在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沿观点和类案判决的基础上,审慎作出判决;我们通过“互法讲堂”聆听专家授课,并通过交流研讨,深入行业调查研究等方式,持续强化干警对新技术、新业态相关技术、规则 and 行业发展现状的认识与理解,确保司法过程中法律适用的公正性与前瞻性。

当前,立法机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和学术界都对AI技术如何健康发展高度关注,相关规范正在持续完善,相关共识正在逐渐形成。在此过程中,我们将努力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在AI发展过程中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护航AI产业高质量发展。(作者系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本报记者杜洋整理)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张齐云

盛夏的贵州,群峰叠翠,碧水潺潺。在这片“山地公园省”里,到“黄小西吃晚饭”(黄果树瀑布、荔波小七孔、西江千户苗寨、赤水丹霞、兴义万峰林、铜仁梵净山),赏世界级山水画卷,已成为游客热门之选。

从黔南瑶乡的田间地头到黔西北的生态景区,从苗寨的民宿院落到侗乡的夜市摊点,贵州各地公安机关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将警务工作深度融入旅游发展,以独具特色的“旅游警务”模式,为八方游客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屏障,更为全省旅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平安动能”。

提供暖心服务

“太感谢你们了!才半小时手机就给找回来了……”在荔波县小七孔景区鸳鸯湖,广东籍游客李女士握着“女子警队”队员们的手连声道谢。这支由30名女警组成的“女子警队”,是荔波公安护航游客的一张“柔性名片”——她们身着制服穿梭于景区,用微笑化解矛盾,用“游客优先”理念守护“诗与远方”。

为应对旅游热度攀升带来的车流、人流激增的治安压力,“女子警队”创新“柔性执法”模式:设立旅游警务站提供便民服务,调解涉旅纠纷时兼顾法理与情理。近3年来,“女子警队”帮助游客寻人200余次、寻物1000余件,协助紧急救助100多起,涉旅投诉同比下降28.7%,景区连续3年获评“全国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这样的温暖场景,在贵州各景区同步上演: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交警手持扩音器坚守疏导一线,构建“核心驻守、周边巡控、外围分流”三级交通保障圈,今年以来疏导车辆12万台次;遵义市赤水丹霞旅游区,旅游警察队伍的巡逻路线与游客游览路线完美契合,旅游警察用脚步丈量每一寸风景;毕节市百里杜鹃景区,无人机“空中巡查”+地面“活地图”服务,帮走失儿童1小时内找到父母……贵州各地公安以“柔性服务+科技赋能”,让游客收获满满幸福感。

优化营商环境

晨光微露,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万峰林的峰群在薄雾中若隐若现,兴义市公安局万峰林派出所民警许志豪正在规划当天的巡逻路线。“万峰林升级为5A级景区后,游客数量激增,民宿行业兴起,求助类警情逐渐增多,我们开展巡逻需要到人员聚集的地方,方便游客寻求帮助。”许志豪说。

“面对蓬勃发展的民宿业,万峰林派出所主动创新管理机制,变坐等审批为主动上门。”所长李陈颂介绍说,派出所制作发放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书,提前告知办证所需材料,还可预约上门办证时间,让群众“只跑一次”。

来自浙江的王氏夫妇在万峰林开办民宿的经历印证了这一变化。民警邱峰多次上门指导规范设置民宿的安全设施,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几天后,这对夫妇就收到了派出所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如愿开业。

“守着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也有好心情,我就是当地人,熟人、熟地、熟事,面对游客的询问,能给他们满意的答复,只为带给游客开心、安全的旅途经历!”邱峰望着群峰笑着说。

“老哥,最近烙锅生意怎么样?一定要注意食品卫生安全,千万不能大意。”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注意用水用电电气的安全。”夜幕下的织金古城灯火通明,烙锅街的烟火气吸引着众多游客,每当临近假期,当地公安民辅警就会联合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定期对夜市摊点开展安全检查。

贵州公安机关通过实施“主动服务+精准护航”,让企业“轻装上阵”,为旅游经济注入澎湃动能。

升级智慧警务

在百里杜鹃景区,搭载高清摄像头和喊话设备的无人机腾空而起,化身“空中尖兵”,实时监测客流、疏导交通;在遵义市绥阳县,警用无人机进入花海巡逻,通过热成像系统精准定位走失游客;在铜仁仁江口县梵净山,“公安+部门+科技”联动机制下,智慧警务平台实现涉旅信息实时共享、游客求助“零等待”……

近年来,贵州各地公安机关以科技赋能为引擎,构建“智慧守护+全域联防”体系。六盘水市构建“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累计投入景区巡逻警力1.4万余人次;毕节市打造“临时调解点”,用“如果我是游客”的换位思考化解矛盾;铜仁仁江口县探索“智能护航”模式,搭建微信联动群为游客提供在线服务……科技与人文的交融,让平安从“被动守护”变为“主动护航”。

从“女子警队”的景区身影,到“生态警务”的山水守护,贵州公安机关正以“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以加快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笔,在山水间书写着护航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平安答卷。

景中有『警』守护诗与远方

贵州公安深化旅游警务护航高质量发展

湖南石门创新“五不”工作法

推动基层治理有力度更有温度

往治标不治本。”杨家坪村党支部书记卜兴红坦言。

2022年全镇推广“五不”工作法后,杨家坪村勇于尝试,传承着土家人“霸得蛮”的性子,将不回避问题作为干事根本,实现了巨变。

“我们秉持‘不回避’原则,直面群众问题;坚持‘不激化’要求,调解优先;发扬‘不厌烦’作风,倾听群众心声。”卜兴红介绍道,随着累积问题的逐个销号,杨家坪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杨家坪村已成为当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典范。

“石门县的治理成效越来越好,得益于‘五不’工作法这把化解难题、凝聚人心的金钥匙。”石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谭本军对《法治日报》记者说道。

注入活力

夹山镇境内的石门县双龙粮油专业合作社早稻田里,3700亩“绿色波浪”见证着治理智慧。鲜有人知,这个项目曾一度因土地流转而濒临夭折。

夹山镇党委、政府不仅在全镇积极倡导“格言治家”的乡风文明优良传统,还大力推广运用“五不”工作法。村民代表王中华等一部分人主动站出来,坚持发扬土家人“吃得苦、霸得蛮”的特性和团结协作的精神,不仅配合镇村干部逐户进行沟通,为村民量身

定制补偿方案,还推动企业建立反哺基金,让农户变成了产业工人。

夹山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丰光强告诉记者:“在保障民众权益与促进企业利益之间寻求平衡,我们承受了巨大的工作压力。然而,自‘五不’工作法实施以来,我们的工作策略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工作成效随之显著提升。”

如今,合作社在该镇5个以上的村庄成功落户,成为助力乡村发展,年产值上千万万元的“主力”项目。此外,夹山镇还依托综治中心建立“五不”工作站,对原有的群众来访接待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进行整合,统筹9名老中青干部力量,实现信访引导分流、矛盾纠纷调解一站式统筹、一揽子解决、经过持续努力,三年来夹山镇成功化解352起矛盾纠纷,解决53起突出信访案件,按时办结率达100%,实现零越级上访、零民转刑案件的目标。

“治理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热乎乎的生活。不论是网格员,基层干部还是群众代表,都是‘五不’工作法的践行者和代言人,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土家实践,石门县将持续发力,让基层治理有力度更有温度。”石门县委书记吴兴国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后,石门将持续深化这一路径,为县域发展注入持久活力。

透政策,万志华连续多次上门,并充分运用“不回避”“不厌烦”的工作“秘籍”,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最终让剑拔弩张的双方握手言和。

万志华的故事只是“五不”工作法中的一个缩影,作为城区面积最广、社情最复杂的社区之一,观山社区自推广“五不”工作法以来,网格员们积极发挥作用,不仅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小事,还主动参与化解日常矛盾纠纷。据统计,近三年来,观山社区受理矛盾纠纷281件,调解完成273件,化解率高达97.15%。

“观山社区的矛盾调处工作是整个街道的典范,我们将继续践行‘五不’工作法,抓好抓实日常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减少风险隐患。”楚江街道党工委书记侯令喜说。

村寨巨变

初夏时,高山地区才逐渐回暖,天刚蒙蒙亮,杨家坪村的茶园里,农户们已经开始劳作,大伙儿辛勤耕耘、协调配合的同时不时夹杂着阵阵欢快笑声。然而,这道和谐的风景在三年前却并不多见。

作为典型的土家族聚居村落,复杂的地理环境与滞后的经济发展使得矛盾纠纷在杨家坪村尤为突出。

“昔日邻里纠纷频发,虽经镇村干部调解,却往